

##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推广信息如下：

计划名称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收益品种。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的评定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
推广期安排	推广期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本次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 亿份（不含推广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
成立日（预计）	2016 年 8 月 23 日，产品成立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代码	87641Z
参与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或者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1,000,000 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参与、退出费率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2 年，期满可展期。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第一个封闭期之后的封闭期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退出。
第一个封闭周期（预计）	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根据产品的实际成立时间调整。
第一个封闭周期的挂钩标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月份为 2016 年 12 月的黄金期货实盘合约，交易代码：AU1612

<p>第一个封闭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p>	<p>1、若封闭期内最后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等于封闭期内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2%且小于等于 7%，则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为：封闭期内挂钩标的涨幅（封闭期内最后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较封闭期内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p> <p>2、若封闭期内最后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封闭期内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2%，则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为：2%；</p> <p>3、若封闭期内最后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封闭期内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7%，则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为：7%。</p> <p>收盘价指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挂钩标的的收盘价。若因不可抗力该收盘价未能公布，由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则或行业通行做法认定。</p>
-------------------------	---

**重要提示：**

1.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2.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3.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 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  
管理人网站（[www.gf.com.cn](http://www.gf.com.cn)）；参与网点工作人员。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